



412806S-2017



安阳古邺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GJ 0006S-2017

配制酒

2017-11-27 发布

2017-11-27 实施

安阳古邺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安阳古邺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振宁、张琼。

H N

Q B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 62% vol 蒸馏酒为酒基，生活饮用水（粗滤、反渗透）、枸杞为原料，经浸泡、勾兑、过滤、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62%vol 蒸馏酒应符合 GB/T 10781.1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3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性状	液体	量取 30mL 试样，倒入 50mL 清洁干燥无色玻璃烧杯中，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尝其滋味。
色泽	无色或微红	
气味、滋味	醇和，舒顺协调，酒体完整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% vol)	46±1.0、52±1.0	GB 5009.225
^a 甲醇 (g/L)	≤ 0.6	GB 5009.266
[*] 铅 (以 Pb 计), (mg/L)	≤ 0.2	GB 5009.12
总糖 (以葡萄糖计), (g/L)	≤ 300	GB/T 15038
总酸 (以乙酸计), (g/L)	≤ 6.0	GB/T 10345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, (g/L)	≥ 0.35	GB/T 10345
己酸乙酯 (g/L)	0.6~2.5	GB/T 10345
干浸出物, g/L	≥ 0.35	GB/T 15038
^a 氰化物 (以 HCN 计), (mg/L)	≤ 8.0	GB 5009.36

注：^a: 甲醇、氰化物按 100%酒精折算；^{*}: 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、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配制酒是以 62%vol 蒸馏酒为酒基，生活饮用水（粗滤、反渗透）、枸杞为原料，经浸泡、勾兑、过滤、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和 GB/T 27588《露酒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安阳古邺酒业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27 日

H N

Q B